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对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迈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5,273,826.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273,173.5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53,678.55	26,59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6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函[2013]04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3]17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注1：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69,596.04万元，其中一阶段投资54,343.26万元。

若公司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津博迈科

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天津博迈科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1,756,600.00元对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津博迈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天津博迈科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14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天津博迈科。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博迈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